

赣州市章贡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按省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我区进行了治超工作动员和安排部署，并制定了《章贡区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成立我区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执法。2019 年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财政拨入资金 100 万元整，当年项目支出 100 万元。治超点启动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 7595 人次，检测车辆 58249 辆，查处车辆 392 辆，卸载货物 7333.16 吨，罚款 32.09 万元，减少扬尘公里数 6 公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做好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对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提高监管效能、节约治理成本具有重要意义。从而建立健康、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维持良好的车辆生产、使用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的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符合财政规定。

(三) 绩效评价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的部门评价方式。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绩效评价实施，单位成立了专门的评价小组，对项目按照评价方案进行了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2019年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自评为97分。自评表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加强了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从而建立健康、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维持良好的车辆生产、使用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的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存在局限性，因为方案和标准制定的不够合理，完善，以后还有待于加强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货运车辆超限载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章贡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章贡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超限超载率2%以下			超限超载率0.6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次	5000人次	7595人次	10	10	
			检测车辆数	36500辆	58249辆	10	10	
		质量指标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时效指标	查处车辆数	360辆	392辆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卸载超载货物数量	5000吨	7333.16吨	10	10	
			罚款	30万元	32.0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路段公里数减少	8公里	6公里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	10	9	
			指标2:					
							
	总分						97	